

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

內部控制聲明書

日期：民國115年3月17日

本中心中華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中心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中心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中心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中心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中心依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中心於114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- 四、本聲明書業經本中心115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，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，並此聲明。

董事長：

蘇振綱

主任：

徐嘉德